解读《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年10月28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枣发改法规〔2020〕205号），现对《裁量基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枣政办字〔2020〕31 号），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按照枣庄市司法局《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枣司发〔2020〕28 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梳理修订。

二、制定过程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粮食局最新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起草了新的《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通过我委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报市司法局审核同意。

三、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以表格形式呈现，共分为处罚事项、处罚依据、违法情节、违法程度、裁量基准等5项内容，共涉及裁量权的行政处罚22项，经细化后76项。其中投资项目管理3项、细化后8项；节能管理1项、细化后2项；招投标管理1项、细化后3项；信用管理1项，细化后2项；价格管理3项，细化后10项；粮食管理13项，细化后51项。